

莱州市实验中学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第一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颁发的有关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纲要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加强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

第二条制定学年、学期思想政治工作计划，并纳入学校整体计划之中，建立健全德育管理体系，落实责任。

第三条树立教师人人是德育工作者的意识，坚持寓德育于学校各项活动之中。

第四条认真学习教育理论，加强对学生思想品德形成发展规律的研究，定期分析学生品德状况，结合学生实际进行教育，努力探索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律。

第五条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适合学生特点的教育活动，在活动中培养树立良好的品德修养。

第六条落实《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要求，严明校纪，形成良好的教育环境。

第七条加强班主任管理，定期召开班会和暂时后进生管理会。

第八条建立家长委员会，定期召开家长座谈会。

第九条搞好警校共建活动，增强法制意识。

第十条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董晓良

成员：宋秀赞 李元婷 郑升魁 王建敏 李爱华 周永茂

各班班主任